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HH 检字 2025110336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方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废气检测

委托方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说 明

1. 报告未加盖“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资质认定标志“CMA”印章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参考。

2. 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如属送检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4. 本报告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任何对于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7. 若委托单位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或仲裁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 安徽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海大道与经二路交口向北 100 米安徽方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楼内 5 楼

电话: 0551-62868298

邮政编码: 230000



一、检测概况

排污单位联系人	唐贤龙	联系方式	19955635033
采样地点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	采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收样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检测指标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分析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检测依据	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 2、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913408007408647014001V） 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2023.06.12）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21 日生产工况为 70%，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运行。		

二、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指标	执行标准名称	检测频次 (点、次、天)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排口 DA005	低浓度颗粒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 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安徽省大 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 工作任务》的通知	低浓度颗粒物 (1*3*1); 二 氧化硫、氮氧 化物 (1*1*1)

三、检测内容和执行标准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HHXC-049)、AP135W 分析天平(HHFX-007)	0.8mg/m ³ (采样体积 1.3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HHXC-049)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气) 测试仪(HHXC-049)	3mg/m ³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 期	检测点位 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kg/h)	标况风量 (m ³ /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天然气锅 炉排口 DA005	低浓度颗 粒物	第一次	2.6	3.3	0.014	5262	7.2
			第二次	2.7	3.6	0.015	5454	7.9
			第三次	2.8	3.6	0.018	6435	7.4
			排放限值	/	2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二氧化 硫	第一次	3L	4L	0.016L	5262	9.0
			第二次	3L	4L	0.016L	5262	7.0
			第三次	3L	4L	0.016L	5262	6.6
			第四次	3L	4L	0.016L	5262	6.1
			小时均值	3L	4L	0.016L	5262	7.2
			排放限值	/	5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接上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况风量 (m³/h)	含氧量 (%)
				实测值	折算值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天然气锅炉排口 DA005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5	36	0.13	5262	9.0
			第二次	32	40	0.17	5262	7.0
			第三次	33	40	0.17	5262	6.6
			第四次	39	46	0.21	5262	6.1
			小时均值	32	40	0.17	5262	7.2
			排放限值	/	50	/	/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

备注：带“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以检出限计算得来。



报告结束

编制：马玉琳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日期：2025.12.05

日期：2025.12.05

日期：2025.12.05

- 附件：1、质控结果统计
-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1：质控结果统计

1.1、标准气体校准结果表

校准项目	仪器编号		标气浓度值 C (mg/m³)	测定值 A (mg/m³)	测定值 B (mg/m³)	示值误差 (mg/m³)	允许误差 范围 (mg/m³)	是否合格
NO	检测前 校准	崂应 3012H-D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HHXC-049)	99.8	101	/	1.2	≤±7	合格
	检测后 校准		99.8	97	/	-2.8		合格
NO ₂	检测前 校准		30.3	31	/	0.7	≤±10	合格
	检测后 校准		30.3	27	/	-3.3		合格
SO ₂	检测前 校准		49.6	56	/	6.4	≤±14	合格
	检测后 校准		49.6	53	/	3.4		合格
标准气体名称			标气编号			有效期		
NO			GBW(E)061875 205303098			2026 年 10 月 11 日		
NO ₂			GBW(E)063124 L224106100			2026 年 8 月 21 日		
SO ₂			GBW(E)062716 L229620037			2026 年 10 月 14 日		

1.2、废气检测分析质控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空白样		精密度		准确度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样品数	是否合格
2025 年 11 月 21 日	有组织废 气	低浓度颗 粒物	3	1	合格	/	/	/	/

附件 2：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恒监表 01-57

现场工况调查表

任务单编号: AH44005110386						
委托单位名称: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同上						
生产负荷	经确认 2025 年 11 月 21 日现场监测期间, 生产工况为: 70% (轻负荷)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监测期间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实际处理量 (m3/d)	设计处理量 (m3/d)	负荷 (%)	
监测期间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主要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负荷统计如下:						
点位名称	处理设施	口径 (m)	高度 (m)	实测风量 (m3/h)	设计风量 (m3/h)	负荷 (%)
DA005		0.4	30	8001		
说明: 1. 生产工况指排污单位主要产品的产量和主要排污节点生产工段的产品或半成品的产量占各自设计产量的比例。 2.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工况指主要污染治理设施的实际运转负荷占设计负荷 (如设计处理风量、设计污水处理量等) 的比例						
备注:						
调查人: 唐俊亭		企业公章: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查时间: 2025.11.21		企业公章: 3408010028160				